

市民质疑事故车停车半年需交保管费近5000元，海口交警整改“天价”停车费问题

交通事故被扣车辆不再收取保管费

本报海口9月23日讯（记者李关平）车辆发生事故，交警部门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扣留车辆，事故处理完后车主却需要缴纳“天价”停车费。这一事件经媒体报道后，今天，海口交警部门表示，从9月21日起，对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扣留的交通事故车辆，不再向事故当事人收取保管费。

9月20日晚，市民周延在海口广播电视台《亮见》节目中反映，今年3月13日凌晨，他本人驾驶号牌为琼AL95XX的小轿车在龙华区金茂西路金山广场路段碰撞道路中间护栏，造成车辆和交通设施损坏，交警支队龙华大队现场勘查取证后，将其车辆拖曳至海口金鹰清障公司停车场保管处理。

9月16日，周延去停车场领取车辆时被告知须缴纳车辆拖曳和停放保管费用共计4905元。对于将近5000元的“天价”停车费，周延表示不应由其承担。

事件经媒体报道后，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周延反映的问题非常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决定由纪检部门成立调查组对当事人反映的情况进

行核查，并针对此事暴露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9月21日上午，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动联系周延，就事故车辆拖曳和停放保管费用问题进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涉案财物保管费用由作出扣押决定的交警部门承担，免收其琼AL95XX号牌小轿车的停车保管费用。根据《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事故车辆拖曳费用280元由周延本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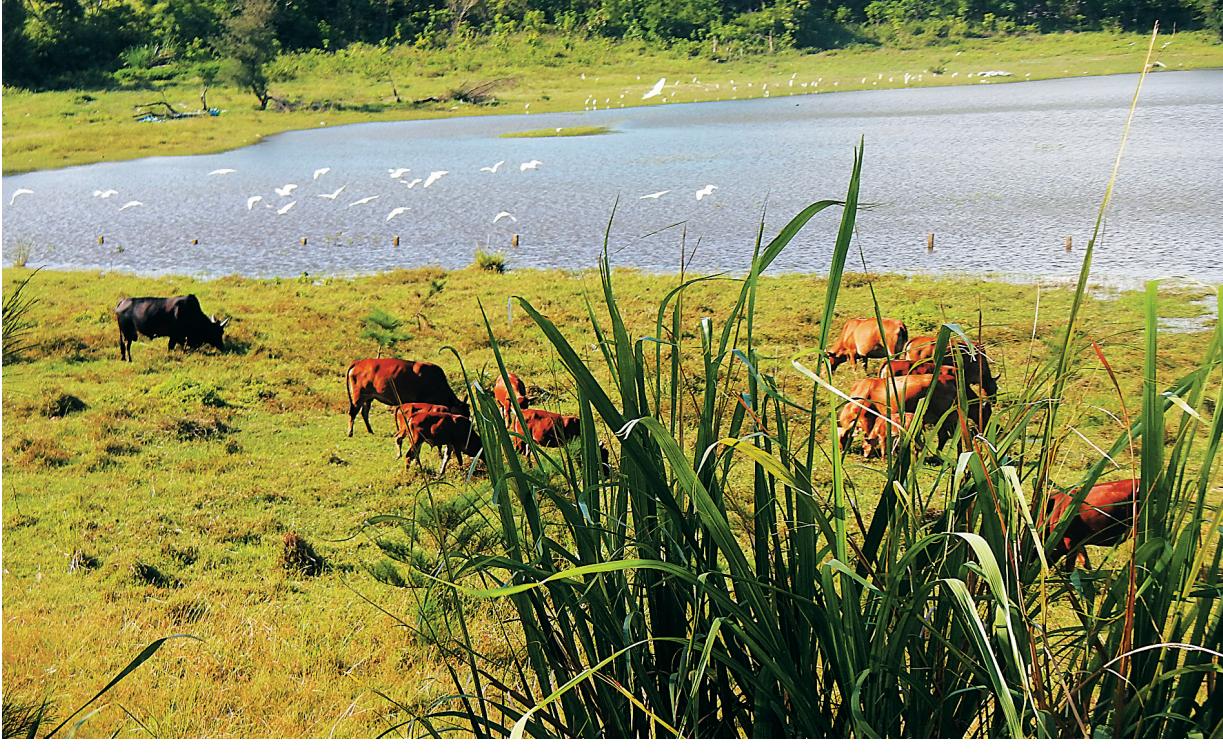
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

解到，交警支队已于9月21日向海口金鹰交通清障服务公司发出《关于对当事人免收交通事故车辆保管费的通知》，决定从即日起，对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扣留的交通事故车辆，不再向事故当事人收取保管费，并责成海口金鹰交通清障服务公司加强工作人员的教育，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此外，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表示，将加强交通事故民警的业务培训工作，规范办案流程，提高事故处理办案质量，进一步提升交通事故处理执法和服务水平。

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陵水黎安：
注重生态保护
唱响田园牧歌

9月22日，陵水黎安镇大墩村的海边湿地，白鹭成群与牛羊和谐相处，呈现出一片生态美景。大墩村在建设文明生态村“五改”的同时，注重生态保护，促进自然生态、经济生态、人文生态建设，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相处，成为全县生态文明示范区。

本报记者 苏建强 摄

年轻男子酒驾被查弃车逃跑

22日晚全省交警统一行动查酒驾69起

本报海口9月23日讯（记者李关平 蔡倩）9月22日，我省交警部门统一行动在全省范围内集中查酒驾、毒驾，全省共查处酒驾69起，其中醉驾19起。

据了解，各地交警充分运用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分析，排查酒驾的高发区域、高发时段、高发路段和高发的人群、车型，科学安排警力精准打击酒驾、毒驾违法行为。

海口公安交警出动警力近百人，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3起，其中酒后驾驶6起、醉酒驾驶1起，暂扣驾驶证2起、查扣摩托车2辆、汽车1辆。在白

龙路上，一名饮酒驾车的年轻男子遇到交警查酒驾后弃车逃跑被交警抓获，经检测其酒精含量52mg/100ml，被处以记12分、罚款2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儋州交警部门昨晚查处酒驾12起，其中醉驾7起，饮酒驾驶5起。12起酒驾中有10起是驾驶摩托车、2起驾驶小汽车，几乎都在镇村道路上被查处，反映出农村地区酒驾较为突出。

文昌交警部门9月21日晚在市区设置两个检查点开展整治行动，在庆龄路检查点的民警拦下一辆越野车，车上一名年轻驾驶人带有2名年轻女

子，当民警对其进行检查时，神情显得有些紧张，但经检查并未喝酒，于是民警继续对车辆进行检查，在检查后备箱时，发现里面有15粒子弹。后经查证此子弹不是军用子弹，属于自制火药弹。

琼海交警大队打破查处工作固有思路，合理部署警力，灵活采取错时执勤、昼夜巡查、定点设卡等方式，提高检查密度、频度和效率，最大限度地发现和查处“酒驾”“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行动当晚，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53起，其中，饮酒后驾驶2起，醉酒驾驶3起，暂扣机动车13辆次。

涉嫌违纪 五指山两干部被查

本报海口9月23日讯（记者张海星 通讯员方锐）海南廉政网今天发布消息，五指山市卫生局局长黎道锋涉嫌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又讯 海南廉政网9月23日发布消息，五指山市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主任陈远飞涉嫌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主观能动性不够致项目推进缓慢 澄迈两部门负责人被约谈

本报海口9月23日讯（记者张海星 通讯员李传杰 周锐）记者今天从海南廉政网获悉，由于存在干部主观能动性不够等问题，致重点项目推进缓慢，澄迈县交通运输局、永发镇主要负责人日前被约谈。

据了解，新增省道S320海屯高速向出口至东兴墟主街道改建工程项目是澄迈县重点项目。作为业主单位的澄迈县交通运输局和征地拆迁主体单位的永发镇，在推进该项目过程中，干部主观能动性不够，工作职责不明确、组织协调不力、配合不主动，造成项目推进缓慢，严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在约谈会上，澄迈县纪委主要领导一针见血列出两部门在工程建设方面的问题清单，要求两部门的主要领导要端正态度，正视问题，牢固树立责任心，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和永发镇党政主要领导分别认领问题清单，表示要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转变作风，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小作坊无证生产，原料来源不明 海口查处 一无证月饼加工点

本报海口9月23日讯（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张清华 黄丽娜）小作坊涉嫌无证生产经营月饼，还存在加工现场卫生不达标等问题，记者今天从海口市秀英区食药监局获悉，永兴镇博任村这家月饼“黑”加工作坊已被查获。

据了解，这家无证经营的“黑”作坊生产者没有健康证，生产的月饼标签不规范，生产月饼的原料如面粉、白砂糖、冬瓜糖、食用油等存在索票索证不齐全等问题，在9月22日的月饼专项检查中，执法人员当场查扣椰蓉19筒、四头酥皮蛋黄豆蓉26筒、特制五仁12盒，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整改。

万宁开展月饼质量 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本报万城9月23日电（记者赵优 特约记者陈循静 通讯员黄良策）为让消费者吃上“放心月饼”，万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等部门联合行动，开展月饼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并于21日下午查封一家无证生产的月饼“黑”加工点。

市食药监局负责人提醒说，消费者购买月饼要认准这些产品信息，包括QS标识，即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还有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及保质日期、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厂家地址、厂家联系电话、营养标签及配料表。如果月饼包装上没有以上信息，请消费者提高警惕，并与管理部门联系。

饮品包装标注有疾病预防功能 海口召回一批 不合格标签产品

本报海口9月23日讯（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黎欣宁）饮品外包装盒上标注有产品成分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记者今天从海口市龙华区食药监局获悉，海南某药品连锁企业经营的“幼儿宝”系列产品已进行下架、召回处理。

9月22日晚，有消费者举报，海南某药品连锁企业经营的“幼儿宝”系列产品，包括小儿鱼腥草颗粒、小儿山楂菊花固体饮料、小儿菊花颗粒、小儿蜂蜜菊花颗粒、小儿金银花颗粒、小儿凉茶颗粒等，外包装标签上标注有产品成分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接到举报后，龙华区食药监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这家企业进行检查，确认举报属实。执法人员当场责令企业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对“幼儿宝”系列产品进行下架、召回处理。企业当天立即通知所有门店下架停止销售该系列所有产品，目前已召回该产品507盒。

妻子卖掉女儿 丈夫报警求助

保亭破获一宗涉嫌拐卖儿童案，婴儿被解救，当事人被刑拘

本报保城9月23日电（记者易建阳）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破获一宗涉嫌拐卖儿童案件，目前，被拐婴儿被解救，当事人王某秀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今年1月，保亭加茂镇大田上村村民黄某平报警称：他的妻子王某秀抱着刚出生的婴儿离家出走，经电话多次联系，得知婴儿已经被妻子卖掉。接到报警后，保亭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侦查。

经过侦查得知，2012年，王某秀在保亭一家快餐店打工时，与常来快餐店吃饭的黄某平认识，同年4月，两人确定男女关系后租房同居。王某秀怀孕5个月时，黄某平到五指山打工并每个月回来探望王某秀。在黄某平到五指山打工期间，王某秀经人介绍认识

了文某荣。王某秀告诉文某荣，丈夫脾气不好，经常打骂她，她不想要肚子的婴儿，希望文某荣打听有谁愿意抚养她的孩子。

2013年12月，王某秀生下女儿。2014年4月，王某秀带着女儿外出时遇到文某荣，便再次托文某荣帮忙找人抚养小孩，并声称丈夫车祸去世。文某荣想起弟弟文某祥结婚多年没有小孩，便与文某祥联系，文某祥同意收养，经过商量，文某祥以3800元的价格，收养了王某秀的女儿。

“通过侦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秀的大致活动地点，最后在万宁警方的配合下，将王某秀抓获。”保亭公安局办案民警告诉记者，目前，婴儿已被解救，王某秀也被公安机关刑拘，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海口9月23日讯（记者李关平 通讯员刘欣 崔善红）咖啡店占用公共空间搭违建，城管下达通知书后仍不自动拆除，近日，海口龙华区法院城市管理巡回法庭上门“说法”，督促咖啡店自动拆除违建。这起龙华区法院城市管理巡回法庭成立一个月来的首例案件顺利结案。

8月11日，龙华区城管部门先后接到市民和燃气公司投诉，称位于国贸大道的美源商业广场一家咖啡店占用楼下边的公共空间，占压燃气管道，违

法搭建房屋，存在很大安全隐患。

接到投诉后，龙华区城管部门立刻派出城管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实地调查，发现情况属实，向咖啡店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对方在8月31日前自动拆除。8月24日，龙华区法院城市管理巡回法庭正式挂牌成立。因咖啡店逾期未拆除违建，龙华区城管部门准备案件材料，准备按相关法律规定将此案移交到龙华区法院城市管理巡回法庭。

9月13日，咖啡店便自动拆除了搭建的违法建筑。9月14日，业主主动到龙华区城管部门缴纳了违建罚款。此起违建案件得以成功解决。

城管法庭法官得知案件情况后，主动和城管执法人员一起到美源商业广场，当面向违建业主宣讲占压燃气管道发生安全事故将会产生的法律后果。

在城管法庭法官和城管执法人员的多次努力下，最终使违建业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给公共安全带来的危害性。

9月13日，咖啡店便自动拆除了搭建的违法建筑。9月14日，业主主动到龙华区城管部门缴纳了违建罚款。此起违建案件得以成功解决。



咖啡店违建占压燃气管道理隐患

海口龙华区法院城管巡回法庭上门说法

法搭建房屋，存在很大安全隐患。

接到投诉后，龙华区城管部门立刻派出城管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实地调查，发现情况属实，向咖啡店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对方在8月31日前自动拆除。

8月24日，龙华区法院城市管理巡回法庭正式挂牌成立。因咖啡店逾期未拆除违建，龙华区城管部门准备案件材料，准备按相关法律规定将此案移交到龙华区法院城市管理巡回法庭。

赞助商：百事可乐

票价¥30
预售¥25

预售票：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5.10.1—10.4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西海岸）

公交路线：

28、35、37、57路到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下车

免费班车：

*10.1—10.4上午11:00前开设、海南大学东门、人大会堂接送点

*上午11:00后只开设人大会堂接送点

展会开放时间：

每天9:00—17:30 (17:00停止入场)



主办单位：海口市会展局 海口市文体局 海口市工信局

承办单位：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博海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枫华动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海口万豪酒店 特别感谢：九魂契约与SCT社 两社团对本展会的支持

新浪微博：@CCAF中国海南动漫游戏博览会 腾讯微博：CCAF_HN 商务资讯QQ：451600834

展会综合交流群：1群：384139292；2群：24207752

COSPLAY比赛/电子竞技比赛资讯客服QQ：1846265419